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455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已按照《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原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7月1日起正式变更为“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现金管家”),原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变更为“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文件,包括《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现金管家
产品主代码	970162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即2022年7月1日将原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现金管家份额。

三、《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自2022年7月1日起,《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同时失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原《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我司已于2022年6月16日向投资者发布《关于“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并在公告期结束后次一个工作日(2022年6月30日)为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办理解约并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无需自行操作。

2、本公告仅对《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事项予以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变更后的《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如您需更详细了解现金管家相关情况,请登录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查阅或致电95531咨询。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